果如屬重大公安疑慮場所，學校須以正式函文通知家長，並報教育局錄案管制，同步要求房東改善，及確保學校持續輔導及規勸學生另尋合宜賃居處所等作為，以維護學生居住安全。

（七）辦理所屬國中小及高中職之校務行政系統維護委外服務及建置完成新北校園通 APP，並提供數位學習平臺介接功能，讓學生於疫情期間停課不停學，惟有未改善核心資通系統及網站之高風險弱點，且未落實盤點軟體資產及列管造冊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教育局於 91 年及 102 年分別建置完成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並於每學年度辦理該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採購案（其中 111 學年度決標金額 1,454 萬餘元），復於 106 年度建置完成新北校園通 APP（圖 2），提供新北市教師、學生及家長簡單方便取得學校資訊的管道；另為確保該局及新北市轄各級公立學校資通系統及資訊設備安全，於 107 年 12 月制定「新北市教育局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新北市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由該局及各級學校據以執行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項。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新北校園通 APP 更新版本後，未重新申請取得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標章，潛存資安風險；2. 核心資通系統及網站經資訊中心發現具嚴重或高風險弱點，未完成改善；3. 部分軟體資產未納入資訊及資通系統資產清冊；4. 部分學校仍以自行委外開發之資通系統維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未符資通安全相關規定；5. 未落實核心資通系統持續運作之演練計畫；6. 校務行政系統檢核計畫所訂清查使用者帳號之頻率未符規定，且未落實離職人員帳號移除作業；7. 教育局訂定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因缺漏部分裝置使用管理原則，仍未臻周全，且稽查發現學校資通安全缺失，未依規定要求提出改善報告，亦未進行缺失改善複查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取得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標章，嗣後將每年 1 月固定送審，以符合資安相關規定；2. 國中小及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圖 2　新北校園通 APP 推播情形



圖片來源：擷取自教育局網站資料。

伺服器已完成設定調整；3.已將「新北校園通 APP」納入資產盤點清冊；4.考量學生權益，111 年學年度上學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作業暫時沿用校內系統，並已函文要求各校落實備份，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全校學習歷程皆上傳至局端學習歷程系統，以符合資安責任等級；5.已完成演練；6.已確實將離職人員移除系統，爾後每月就離職單檢核，以提高系統帳號正確性；7.已修訂各級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範本，且函請各學校配合修改後上傳至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系統，並完成相關缺失改善複查。

（八）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辦理學習載具及行動充電車採購，惟部分學校未依規定將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等設備納入風險評估，且有學習載具使用後個資未即時清除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以維護校園資通安全。

教育局為打造智慧校園，有效發揮學習載具、網路、學習平臺暨相關設備於教學上之效益，於 110 年 1 月向教育部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經費補助辦理「110 至 111 年新北市數位學習推動計畫」，總經費 6,915 萬餘元(中央補助 5,808 萬餘元、地方自籌 1,106 萬餘元），計畫期程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嗣教育部盤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完成之數位建設基礎後，於 111 年度提出「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教育局陸續申請該方案補助經費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新北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111 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及 111 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之無線網路基地臺（AP）建置補助」，總經費 14 億 4,548 萬餘元（中央全額補助），計畫期程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3 月。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依規定將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等設備納入風險評估，且學習載具使用後個資未即時清除，潛存資安風險；2.部分學校未依規定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或未邀集相關人員討論管理機制，或訂定之管理規範未放置學校網站（表 4）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相關學校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均已納入相關風險評估並更

表 4　所屬學校未依規定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或相關作業涉有缺失情形

單位：所

項目	學校
未依規定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7
未邀集相關人員討論管理機制	50
訂定之管理規範未放置學校網站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